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18-038

##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日期和股东大会的通过方案的日期间隔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1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036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1331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9036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167,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951843股（其中需扣税0.000000股，不需扣税4.951843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807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903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21,167,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1,166,996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9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3、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9日。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          |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 数量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70,561,400  | 58.23%  | 34,940,897 | 105,502,297 | 58.23%  |
| 1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167,000   | 0.96%   | 577,880    | 1,744,880   | 0.96%   |
| 2        | 首发前限售股  | 69,394,400  | 57.27%  | 34,363,017 | 103,757,417 | 57.2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0,605,600  | 41.77%  | 25,059,099 | 75,664,699  | 41.77%  |
| 总股本      |         | 121,167,000 | 100.00% | 59,999,996 | 181,166,996 | 100.00% |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2370元。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范丽明、李铠、林鸿、朱胡勇、罗云波、庄云江、杨格平、林波、凡心伟、金麟、吴文胜承诺最低减持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本次利润分派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7.28元；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东辉、韩燕婴承诺最低减持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本次利润分派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5.80元。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D座6层

咨询联系人：王朗

咨询电话：010-68700009

传真电话：010-68700510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